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廢字第 41-098-0930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25 日 17 時 45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

KFI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駕駛人行經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爰以 98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83107410U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

函於 98 年 8 月 10 日送達，惟期限屆至仍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環稽二中罰字第 F169699 號舉發通知書告

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23 日廢字第 41-098-0930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8 年 10 月 30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8 年 9 月 23 日）雖

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

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

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採證照片模糊不清，無法證明該菸蒂是訴願人所丟棄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並經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採證光碟 1 片、照片 4 幀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採證照片模糊無法證明訴願人之違規事實乙節。查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機車行進間，將菸蒂丟棄地面之連續動作（光碟拍攝時間為 2009/05/25 17：45：37 至 17：45：38 間），訴願人既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亦未否認其為實際駕駛人，則其於機車行進中有丟棄菸蒂之違規行為，應可認定。又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

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以 98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83107410U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

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98 年 8 月 10 日送達，惟期限屆至仍未獲訴願人回應，已如

前述。訴願人所述既與上開事證不符，復未能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賴芳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